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能源”、“公司”或“上市公司”）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中闽能源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8 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335,365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27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6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67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5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 C-0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原计划建成时间
1	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	28,749.5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	1,920.43	/
合 计		30,670.00	/

2、第一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情况

2016年4月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的完成期限至2016年6月30日。

3、第二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情况

2016年9月14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的完成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

4、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累计支出18,778.78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61.2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延长原因和延长情况

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建设过程中，曾导致项目进度推迟的征交地问题妥善解决后，公司立即积极推进风机基础浇筑和收货安装工作。截至目前，连江黄岐风电场已并网发电8台风电机组，其余4台基础浇筑已完成，并具备风电机组安装条件。但由于风电机组设备供货方原因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履行剩余4台风电机组的供货义务，导致工程施工进度滞后，公司无法于2016年12月底前完成12台风电机组的全部并网投产。公司已积极落实剩余4台风电机组的发货工作，其中3台风电机组已于2016年12月底到货，最后1台风电机组预计于2017年1月到货。公司预计于2017年2月底前完成剩余4台风电机组的安装，2017年3月底前完成全部风电机组的调试与并网工作。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延长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的实施期限，将该项目的建成期由2016年12月31日调整至2017年3月31日，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原计划建成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	否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2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	否	/	/

四、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虽然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但项目具体内容不变。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期限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客观情况作出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审议程序

2017年1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作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基于上述原因，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黄敏

黄敏

丁志罡

丁志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